

## 聖殿的門限

[王]在門檻那裡敬拜然後出去(結四六：2)

神給人一定的地位，不能隨便越過。

烏西雅是個難得的好領袖，他作王五十二年的長久統治，使猶大國泰民安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心意堅定專誠。只是他太過任意，表現自己熱心，“進耶和華的殿，要在香壇上燒香。”(代下二六：16-20)雖然不是他存意錯誤，卻是心高氣傲，干犯神，越過了神的命令，以至神罰他，長大麻瘋，直到死時。他“干犯”耶和華，在原文作 *ma'al*，就是侵越了界限的意思。門檻或稱為門限，是要分別內外，限制人不可任意侵入；如果違背了，則構成違法行動。

在以西結所見的新聖殿中，王雖然有尊貴的地位，卻不是兼有祭司位分。

王要從這門的廊進入，站在門框旁邊。祭司要為他預備燔祭和平安祭，他就要在門檻那裡敬拜，然後出去。這門直到晚上，不可關閉。(結四六：2)

在復新的聖殿中，恢復了特設的走廊。在安息日和月朔，王可以進入到門口。猶大王亞哈斯，犯罪違背神，國勢衰微，投靠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，淪為屬國，接受了亞述的宗主權，也接受了主權國的宗教：“因亞述王的緣故，將耶和華殿為安息日所蓋的廊子，和王從外入殿的廊子”拆除(王下一六：18)表明喪失了王權。以後歷經希西家和約西亞兩次復興，王廊似是並未修復。先知以西結記憶中的聖殿，想是沒有王的廊道。但在復新的異象中，他歡喜見到象徵王權的門廊恢復了。只是在至高神的面前，王的尊榮是有限制的，

仍然不能進入聖殿，要由祭司為他預備獻祭。王的權威，到聖殿的門口為止。

聖徒在生活上，應該順服在上掌權的(羅一三：1)。不過，主耶穌說：“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”這是說，該撒的權力，不容侵入聖殿的門檻(太二二：21)。

教會常有的問題，是沒有觀念上的更新，把世俗文化帶進來，崇拜世界的權威，學問，財富，地位；如果遇到這些與真理衝突的時候，寧可犧牲真理，得罪看不見的神，而不敢得罪看得見的人。這樣，在當權者臉上的陰雲下，神真理的光，就不能照耀出來。求主施恩，給我們看見：教會的門雖不能比天堂的門更窄，但必須持守門檻，不容隨便越過。